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編號第 023 號

有關對中國大陸人士入出境管制相關措施之說明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，基於防疫減少人員移動風險，考量人員防疫管理需求並衡諸人道精神，經相關機關會商並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目前以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投資經營管理、駐點服務、團聚及短期探親等 6 類事由，已經在臺停留之中國大陸人士，申請延長停留期限，自 109 年 2 月 12 日零時起，得專案逐次核給 15 天。

陸委會說明，對相關中國大陸人員之管理措施，在面對更形嚴峻的境外疫情發展，基於防疫減少人員移動風險，審酌上揭人員目前已經在臺停留多時，不會增加境外移入防疫之風險，經綜合考量防疫風險與人道因素，採取對渠等強化管理措施，後續並將視疫情發展，即時檢討相關管理作為。

新聞聯絡人：蔡姍姍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6